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建筑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相关防疫指引及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阐明了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及日常监督工作计划。现将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一、安全监督受理**

项目报建时做好初步指导工作，主要告知三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前期安全生产、人员到岗履职、扬尘防治、疫情防控等工作要点及相关要求。

**二、安全监督交底**

1、项目报监手续完成后，首次交底必须备案管理人员到岗，并核对身份信息。

2、首次现场安全检查主要针对：

（1）项目施工许可核发情况、人员到岗、组织架构、危大工程管理、日常安全检查、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

（2）总包单位安全生产岗位人员、扬尘责任人、防疫专员等人员任命情况；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发开工令情况；

（3）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规划及各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是否编制、报审等情况开展检查。

**三、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1、检查人员配备。

报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主要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总监/总代），此项工作每次安全检查必检，并记录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无故缺席人员动态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2、检查安全管理资料。

（1）重大危险源方面：重点抽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是否审批完善；需要论证的是否落实专家论证手续；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两级交底）是否完善；安全验收手续是否完善；监理安全旁站情况；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施工带班检查记录情况。

按文件要求，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经论证通过后，要求专家参与现场验收；根据市局文件，6月1日后推广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

（2）疫情防控方面：重点抽查项目防疫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审批及更新情况；防疫防控措施台账（“一人一档”健康信息登记、项目疫苗接种情况、物资储备情况、定期消杀情况等）落实情况。

（3）扬尘防治方面：重点抽查扬尘治理公示牌、日常防治工作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微信环保小程序登记、进场报验手续等情况。

（4）人员履职方面：重点抽查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是否组织项目部开展日常检查）、安全员日记记录情况，总承包企业对项目部定期检查记录；总监巡视记录、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对项目部定期检查记录、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及项目部整改闭合情况；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情况（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文件宣贯、签到、检查落实照片、检查台账资料等）。

（5）建立应急响应制度方面：重点抽查项目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三防”（防台、防风、防汛）、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防高坠及物体打击等专项处置预案的编制、审批、更新、演练及人员组织架构建立资料。

（6）起重机械设备方面：重点抽查设备安装、验收、检测、使用登记等手续完善情况、抽查每月维保情况、首道附墙检测、最大高度检测、年度检测等情况。

（7）快报、周报、月报制度：建立项目班子管理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原则上突发情况、危大工程问题当天快报，每周五上报项目安全生产每周情况，包括本周施工进度及内容、现阶段监理单位发现存在主要安全隐患内容、采取的隐患整改措施及隐患消除情况、总承包单位执行监理单位指令情况等，要求监理总监签字盖章确认。

（8）根据区交通分局文件要求，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安装完善地磅，建立车辆运载台账，严禁车辆超载出入。

要求每月上报安全月报。主要包括本月项目施工进度、人员流动情况、项目部日常安全检查及整改内容、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起重机械维保及使用情况、消防安全、扬尘防治、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各方面的检查情况、需要政府部门配合协调解决事项以及下月计划施工内容(计划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要特别注明)，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3、检查施工现场。

（1）重大危险源方面：主要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安全专项方案抽查重大危险源的施工方式、施工内容；抽查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危大工程清单是否公示、专职安全员是否进行旁站、第三方监测单位是否开展监测等

（2）扬尘防治方面：抽查施工现场“七个百分百”是否落实（围挡封闭喷淋、洗车槽及高压冲洗设施、裸土堆场覆盖、雾炮机等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冲洗覆盖、主要道路硬底化措施、扬尘监测系统等）；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经环保部门登记挂标识牌等。

（3）疫情防控方面：重点抽查工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等封闭管理措施消杀记录等情况。

（4）食品安全方面：重点抽查食堂厨房从业人员健康证公示、临时食品经营许可证（超50人用餐食堂）、食品留样区设置（满足72小时留样）、厨房环境卫生管理等情况。

（5）消防用电安全方面：重点抽查生活区、办公区消防设施配备及用电情况；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点设置情况；抽查现场主要通道是否通畅、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灭火器材配备情况；抽查楼层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6）高处作业方面：重点抽查现场防高坠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包括阳台、电梯临边及预留洞口防护、外架安全兜网等安全保障措施设置以及架子工作业是否佩带安全带等情况。

（7）起重机械设备方面：抽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基础积水情况、围护情况、专用电箱设置情况、使用登记牌、维保及操作人员证件公示情况等。

（8）燃气使用方面：抽查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不能安装家用款），不得使用“环保油”等来历不明或不合格的燃料。

**四、安全标准化评定。**

1、项目报建后（含临时施工复函），即可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 (gdcic.net)](https://aqpd.gdcic.net/home) 申请项目信息，每月按时上传安全月评。

2、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及报建图纸内容完善后、现场安全隐患消除后，即可由建设单位牵头，在省网上申报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手续，并同步提交纸质版资料到我站存档。

3、收到项目安全标准化评定资料后，进行现场勘察，确认项目现场与各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安全部分）内容一致方可出具安全评价书。

4、现场勘察提出的问题项目应限期完成整改并回复。

5、根据区管委会文件要求，项目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台账，由符合资质及在惠州市备案的再生资源公司处理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